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5-01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9. 审议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0.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11.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内部划转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划转孙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州伟达贵金属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温州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按账面净资产划转给公司。鉴于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终止对温州瑞达的股权划转计划。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达武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4. 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舆情管理制度》。

1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信息。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